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00號

原告 江楫
被告 杜莉莉
被告 康昭雄
被告 顏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三人應容忍原告進入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、3樓及159號2樓房屋內實施抓漏檢測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未說明其因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應認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楊荏諭